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40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文雄

洪衣婷

黃家洋

邱偉峰

涂雲傑

被告 吳美樺即劉育男之繼承人

劉珍宜即劉育男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育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4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1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
03 人劉育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0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5 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育男於民國109年5月19
11 日向原告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並
1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詎劉育男未依約清
13 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又劉育
14 男於109年5月25日死亡，而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請
15 拋棄繼承等情，爰依借款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
20 業銀行貸款契約、信貸延滯訊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院擊
21 家友109年度司繼字第1262號公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
22 而被告劉珍宜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4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被告吳美樺經合法通知，未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
26 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
27 借款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9 合 計 1,110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徐宏華